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政府共同领导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审计局是隶属于市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行政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下属审计中心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015年10月成立。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全面落实审计全覆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积极发挥了审计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全年共完成102个审计项目和17个临时交办审计事项，累计查出问题金额982.1亿元（其中违规金额2.84亿元）、审计核减投资额29.26亿元、审计处理处罚701.43亿元、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事项40起。有1个审计项目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受到审计署的表彰。

一、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一是实现“四本预算”审计全覆盖。摸清了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编报和管理情况，推动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完善。二是实现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在2014年首次实现104个部门预算执行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审计平台，深化了对部门二三级单位、重点事项、重点科目的审计，有力促进了规范管理。三是实现税收征管审计全覆盖。对2014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审计分析，重点核查滞纳金缴纳、稽查查补税收入库等方面情况，促进各项税收应收尽收。

二、加强政策执行跟踪审计。全年完成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等17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查出28个问题，涉及金额147.28亿元，提出27条审计建议。

三、加强民生审计和环境审计。2015 年我局对全市 11 区 65 个街镇的 100 个村（社区）经济运行情况开展审计调查，重点揭示了村（社区）在资源资产管理、资金和债权债务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民主决策和财务公开等方面存在的 12 类突出问题。对上述审计发现的 239 条问题，我局下达审计决定处理各类违法违规、损失浪费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金额 6.55 亿元。围绕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推进改革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 198 条。在江北新区环保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中，探索开展区域性综合环境审计，对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服务江北新区绿色发展。全市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揭示了我市在生态补偿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 11 类问题。连续第三年对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南片）及 2010-2012 年度长江干堤工程总决算进行了审计，推动我市出台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水利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等办法。

四、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为贯彻落实《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我局提请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必审制”。同时，以新要求作为投资审计着力点，努力拓展投资审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审计工作成效。全年对我市地铁、保障房、鼓楼医院南扩工程等 38 个总投资 1764.30 亿元的重大项目开展了审计，促进节约建设资金 33.91 亿元，其中通过竣工决（结）算审计累计核减 29.26 亿元。

五、深化和创新经济责任审计。出台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综合评议和整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 4 个配套办法，推动我市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议、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和创新。受市委组织部委托和省审计厅授权，全年对 27 名主要领导干部（人员）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其中 4 名领导干部实施了“三责联审”），累计查出各类违规资金 1445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479.50 亿元；累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97 条；提交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移送处理书 15 份。首次会同市委组织部等单位组成督查组，对 9 家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开展了主要领导干部任职经济责任告知以及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

六、加强国有企业审计。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我局按照 5 年全覆盖的企业审计思路，全年完成国有资本金预算、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及债务情况、国有资本运行情况以及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揭示了融资决策机制不完善、资金管理不到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未实现全覆盖等问题。

第二部分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收入 5179.06 万元，支出总计 517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64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5179.0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031.9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6.68 万元，增长 27.54%，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13 万元，主要为审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5179.06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50.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1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3.95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4 万元，增长 13.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9.8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25.1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支出的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46.6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5.34 万元，增长 23.6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的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7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5031.9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493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9.56 万元，占 81.10%；项目支出 931.78 万元，占 18.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17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64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3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3.05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9%（追加预算为 112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8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5%。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的增加而追加预算。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16 万元。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与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的增加而追加预算。

4. 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存在跨年度结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45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而追加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9.85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3%。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提租补贴追加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购房补贴追加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5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05 万元，增长 8.66 %。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5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76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7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在境外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汽车维修费、驾驶员补贴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 15.4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完成预算的 6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市审计局厉行节约，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相关部门来宁开展审计工作交流。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1089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相关部门来宁开展审计工作交流。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市审计局厉行节约，控制行政运行成本。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28 个，参加会议 7280 人次。主要为各类审计业务会议等。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92 个，组织培训 12919 人次。主要为公务员培训、党校培训、为各类审计业务举办的冬季培训和夏季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审计局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02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23.02 万元，降低 31.32%。主要原因是南京市审计局厉行节约，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8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审计业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与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